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 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	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
策及其决策程序	策及其决策程序
(三) 现金分红的比例	(三) 现金分红的比例
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	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
下,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	下,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
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%。	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 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,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,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 部事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

